

讀書要有勝解力，信仰要有堅固力，待人要有親和力，做事要有持久力。

公 報 內 容

發文單位

實習就業組

一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

共分「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」六大類，欲參賽學生請於 9/11(一)、9/12(二) 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教務處，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。

比賽組別與類別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
國中組	西畫類	1.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 2.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 3.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 （包括設計類科）
	書法類	
平面設計類		
漫畫類		
水墨畫類		
版畫類		
高中（職）組		

教務處

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